

苍南县慈善总会文件

苍慈〔2025〕19号

关于印发《苍南县慈善总会村级慈善帮扶基金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部门）慈善会、慈善基金、村级慈善工作站：

《苍南县慈善总会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苍南县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苍南县慈善总会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苍南县慈善总会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5年6月11日，苍南县慈善总会第五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规范村级慈善帮扶基金资金的募集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苍南县慈善总会章程》《苍南县慈善总会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立原则：

- 1、因地制宜，量力而行；
- 2、坚持自愿，不搞摊派；
- 3、自募自用，村民受益；
- 4、公开、公正、公平、透明。

第二条 资金来源：

- 1、受县慈善总会委托开展社会募捐；
- 2、爱心人士及企业等定向捐助公益项目建设的资金；
- 3、村（社）慈善一日捐；
- 4、上级、村级补助等及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条 使用范围：

- 1、用于本村（社）困难家庭（含新居民）的助医、助困、助学、助老、助残、助孤等困难救助；
- 2、用于本村（社）重大自然灾害、灾难事故、突发重大

疾病的应急救助；

3、用于本村（社）的慈善公益事业。

第四条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隶属苍南县慈善总会，全部资金纳入总会账户，由总会委托乡镇慈善会具体管理。接收捐款时统一使用《浙江省公益事业捐赠票据》。

第五条 资金使用应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

村级慈善工作站每年的救助支出应控制在当年慈善资金总额的70%以内，工作经费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救助支出的5%。

根据本村慈善帮扶基金的规模确定救助标准（参考《苍南县慈善总会救助管理办法》）安排每年的救助预算。

第六条 所有支出均须具备完整的审批流程，使用计划需经所在乡镇慈善会批准后实施，报县总会备案。

第七条 对于经常性、临时性的困难救助，应由申请人填报《村级慈善帮扶基金救助申请表》，并在本村（社）公示三天，公示结束并无异议的；经村级帮扶基金理事会讨论给出救助意见并报乡镇慈善会审批同意后实施。

第八条 实施建设性公益项目时，由所在村提出申请，填报《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申报表》，填明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后续影响等）并附上项目预算清单，经村慈善帮扶基金理事会、乡镇慈善会审批后再行实施。

第九条 建设性公益项目实施完成后，要由所在村或组织第三方验收，提供验收报告（项目金额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按照苍南县慈善总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拨款时需施工

单位提供正式发票，并由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理事会提交《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拨款申请表》，经乡镇慈善会审核同意后再行拨付。

第十条 不能以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的名义对外签署协议。

第十一条 县慈善总会和各乡镇慈善会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村级慈善帮扶基金的捐款收入和支出情况，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慈善总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救助申请表》
2.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申报表》
3.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拨款申请表》

附件 1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申请理由					
救助类型	助老 () 助医 () 助残 () 助学 () 助困 () 突发意外事故 ()				
家庭成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月收入 (元)	
家庭年总收入 (元)				家庭人均月收入 (元)	
村级帮扶基金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慈善分会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村 名		人 口		户 数	
面 积		人均收入		邮 编	
负责人		职 务		手 机	
项目名称					
申报资金					
村基本情况及项目申报说明					
村慈善帮扶基金意见			乡镇慈善会意见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附公益项目资金预算清单

附件 3

村级慈善帮扶基金公益项目拨款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职务	
合同总价		拨款次数	
已拨款金额		余款	
申请拨款理由			
申请拨款金额			
村级帮扶基金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乡镇慈善分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苍南县慈善总会帮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帮扶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帮扶基金，是指由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用于帮扶困难群众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帮扶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帮扶基金的管理和运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主题：印发 帮扶基金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市慈善总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

苍南县慈善总会

2025年6月18日印发